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3,255.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4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2.37%。公司四大业务板块发展格局上，受新冠疫情及金属资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工程承包业务出现较大下降，有色金属资源开发业务稳中有升，装备制造业务全力拓展市场，贸易业务持续转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9.93亿元，负债总额105.37亿元，资产负债率55.48%。

二、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73项，会议内容涉及利润分配、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子公司分立合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增补董事等多类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法治委员会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6次会议，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内部审计报告、2021年内部审计计划、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提出审核意见。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审计委员会每个季度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实现了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监督职能，强化了董事会决策职能，规范了公司经营行为，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确保了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做到了事前防范，专业审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审核公司2020年度企业负责人年薪兑现方案。本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述职报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客观，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3次会议，为公司的董事及经理层提供建议和意见，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增补董事做出决议。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先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法治委员会履职情况

法治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评价公司的法律、合规管理工作，在报告期内审议修订了《法治委员会工作细则》，检查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执行情况，对公司法治建设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制度完善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时，通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等方式，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执行或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使股东大会的决议得到全面落实，进

而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1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5、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

6、2021年1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7、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利益。2021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全年共发布公告86项，信息披露做到了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六）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修订了《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工作细则》《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2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确保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切实履行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职责，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2022 年，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证各项决议的顺利实施。

（三）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等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板规范运作指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关注，与投资者形成良好互动，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四）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

2022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与流程，强化公司内部规范运作机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做好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提升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五）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严格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公司董事参加培训，做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后续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2022 年，董事会将以加强自身建设为核心，以相关法律、法规为指导，致力于持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规范经营行为，推动公司重大决策落实。董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着手，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馈社会。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